

证券代码：874233

证券简称：华茂精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伟华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李海臣、于乾毅、王慈清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李海臣、于乾毅、王慈清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李海臣、于乾毅、王慈清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李海臣、于乾毅、王慈清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李海臣、于乾毅、王慈清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李海臣、于乾毅、王慈清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李海臣、于乾毅、王慈清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李海臣、于乾毅、王慈清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6-04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李海臣、于乾毅、王慈清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李海臣、于乾毅、王慈清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并实施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9.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
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7)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8)
13. 《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9)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0)
15. 《网络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1)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2)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3)
18.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4)
1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5)
20.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6)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李海臣、于乾毅、王慈清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并实施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

- 1.《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8）
- 2.《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9）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0）
- 4.《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1）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2）
- 6.《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3）
- 7.《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4）
- 8.《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5）
- 9.《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李海臣、于乾毅、王慈清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543,200）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74,68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数额 (万元)
1	智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与热工 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800.96	20,800.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74.90	4,674.90
合计		25,475.86	25,475.86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以监管安排为准)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海臣、苏海滨、于乾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17.94 万元、4,276.2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19.14%、21.1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四、备查文件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